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配售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次配售股份總數為21,3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32%，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30港元。配售所得淨款項約為42.87百萬港元。

茲提述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配售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次配售股份總數為21,3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32%，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3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如適用)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本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淨款項(扣除配售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42.87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2.00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淨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75% (約32.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 (ii) 15% (約6.43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包括(a)約5.1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b)約64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c)約64萬港元用於利息開支；及

(iii) 剩餘10% (約4.29百萬港元) 用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戰略投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投資加密貨幣或其他加密相關資產)。

完成後的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薛守光先生(附註1)	28,495,000	3.10
寶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04,000,000	11.30
薛鑫嶺先生(附註3)	846,000	0.09
志寶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29,190,000	3.17
吳克忠先生(附註5)	6,396,000	0.69

公眾

承配人(附註6)	21,370,000	2.3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7)	730,275,036	79.33

總計

920,572,036	100.00
--------------------	---------------

附註：

1. 薛守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薛守光先生持有寶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3. 薛鑫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持有志寶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5. 吳克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配售協議的條款規定，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7.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辭任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薛鑫頤先生及王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曉華先生、費翔先生及吳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恆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